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1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嬰婷即山海豆花商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山海豆花商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